

## 期貨公會常務理事張雅斐女士 談財務及稽核法遵

撰文/張佩瑜、黎衍君

**張**常務理事雅斐現任富邦期貨總經理，談到期貨公會創立25周年，驚覺自己入行這麼久了。她在財務管理研究所還沒畢業就投身期貨市場，畢業論文甚至是在進入期貨業的時候完成的，而入行的第一份職務即是稽核，擔任總經理之前，負責業務多在公司內部制度的建立面；後來擔任公會財委會召委，常笑稱自己是產業的外部稽核，「這樣的緣份，也使我從台北市期貨公會到全國性期貨公會，始終與公會併肩作戰，並且在這裏渡過黃金年歲。」。

### 為產業把脈

張常務理事多次擔任期貨公會財務委員會召集人。張常務理事說，財委會在公會委員會組織運作中是很特別的委員會，只有這個委員會身兼為業界及公會財務把關的功能。多數時候處理公會決預算審議，包括財務運用的檢視、新種商品業務費收費標準，



### 張雅斐小檔案

#### 現職

富邦期貨總經理

#### 經歷

台証期貨 管理部經理、總經理  
世華期貨 稽核、管理部副理、  
業務主管

但在產業、期貨商財務相關制度或法令的建議事項上，財委會也會適時參與，像是調降期交稅、財務會計準則公報重要調整、建請期交所統一會計報表格式內容編制方式、ANC監理制度之檢視與建議。

張常務理事說，自87年以來，期貨公會多次為交易人發聲，向政府爭取調降期貨交易稅，希望透過期貨交易稅之調降，減少大眾之交易成本，擴大期貨避險功能，同時也希望吸引國外法人之參與，使臺灣期貨市場朝向國際化發展。89年是第一次調降期交稅、也是調幅最大的一次，就是財委會領軍出征的。

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，除了稅制，ANC比率也是非常重要的指標，ANC為動態資本之概念，可即時反應期貨商的風險胃納及對風險承擔之能力，財委會針對這個部分，積極參與研議案，就監理規範與項目標準向主管機關提出建言，適度放寬規範，以強化國際競爭力助益期貨市場長期發展。

## 為公會把關

在財務運用檢視面，公會自84年成立至96年間，辦公處所皆為租賃，每年支付之租金可觀，且因期貨業務蓬勃發展，新的業務項目如顧問、經理、信託與槓桿相繼開放，不僅各級會議開會頻率增加，也須新聘會務人員負責承辦，資產負債表上又常年提撥購置會所基金，應是可為之時。

張常務理事說，當時購屋房地產之行

情，每坪介於新臺幣30~60萬元，經衡酌公會之財務情形與可動支的資金，足可在交通便利之大安區購買200坪以上之處所。故於第1屆第3次會員大會通過，授權理監事聯席會議先行決定購置會所事宜後再提報會員大會追認。現今公會的會所，分別於96年12月及98年9月第二屆理事長賀鳴珩先生任內購置，座落地點處於台北市捷運沿線交通方便的安和路，12樓是會務同仁辦公處所，13樓則為理監事開會用的大會議室及在職訓練教室。

另一方面，公會財務運用係依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，採定存為主，活期為輔的方式運用資金，其中，會務發展準備金、退撫準備基金及其孳息應按用途專戶存儲，非經理事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動支。然近年來期貨交易量大幅增加，公會的收入亦隨之增加，但銀行存款利率一直處於微利時代；因此公會向主管機關爭取擴大自有資金之運用範圍，可購買臺灣期交所與集保結算公司等週邊單位的股票，除了提高公會的資金運用效率外，同時也可成為一個平台，讓期貨商進入（須持有臺灣期交所之股份）或退出我國期貨市場更為便利。

## 遙想當年

聊到稽核制度的運作，張常務理事頓時陷於回憶的漩渦：「稽核業務繁雜而細微，要如何發揮應有的效能，剛開始真的不容易，想當年這可是期貨先進們胼手胝足，一點一滴從

無到有建置出來的。」，張常務理事說，國內期貨商自民國83年正式成立迄今已有26年，尤其是草創初期，公會尚未成立，遑論怎麼查核，是個連工作底稿都沒有的時代，當時稽核們自主輪流召集聯繫會議，這次聯邦、下次日盛…，由當時證期會稽核領著大家一起討論、漸次改善出來的。

那時交易不是現場單就是電話單，業務面查核重點一開始放在委託單執行、成交回報、聽錄音，漸漸的加入了防止代操、開戶與出入金作業是否合規，其後隨著臺灣期貨交易所的開業，稽核工作邁入另一個階段。在稽核先進們殷殷期盼下，「稽核人員聯誼會」在90年11月成立，作為稽核經驗交流、稽核業務改善與建議的平台。

直到99年期貨公會將「法制委員會」改為「稽核暨法遵委員會」，至此「稽核人員聯誼會」階段性任務完成並解散，爾後，隨著國際上對防制洗錢及法令遵循議題日益重視，遂與時俱進於108年將「稽核暨法遵委員會」分為「稽核委員會」及「防制洗錢暨法遵委員會」，期能更適切的發揮各個委員會的功能。

「這個關鍵時刻大約是在準備108年11月APG來臺現地評鑑的那段期間。」張常務理事記得，那一、二年間不只是整個金控動員，公會也有許多防制洗錢有關事項需要緊鑼密鼓的討論，為此，公會還成立了「防制洗錢工作小組」，由廳理事長擔任召集人，期貨商防制洗錢主管(即法遵主管)為小組成員，討論相關議題，「防制洗錢工作小組」就是「防制洗錢暨法遵委員會」的前身。

## 專業時代

由於委員會的委員係由各業者專業人士所組成，所以不管是主管機關或期交所研議討論事項，均會將委員會意見納入參考。張常務理事說：稽核們討論最多的就是內稽內控議題，以前稽聯會時代是稽核們自發性的，其後則是期交所在辦理年度內控標準規範及內稽制度修正前，公會召集委員會代表進行意見交流，提供期交所參考意見。

期貨商法令遵循制度始於97年，當時期交所為協助期貨商落實執行，並制定了法令遵循評估內容與程序、及自行評估表。107年期交所再增加了期貨商應「建立法遵風險管理架構」、「獨立法令遵循之權責」及於「落實法令遵循效能報告及監督」等內容。而公會也委託外部單位研擬「法遵風險管理架構及評估報告參考實務守則」給業者參考，張常務理事說，從委外單位的遴選，到「參考實務守則」草案的審視，都得仰賴各期貨商的法遵主管提供意見。

現今在「期貨商法令遵循制度」中規範了同時經營期貨經紀及期貨自營業務的專營期貨商、金控公司之期貨子公司及綜合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者，均應設置法遵單位及法遵主管（該主管得兼任防制洗錢專責主管），在公司治理面給了法遵明確的位置。近來主管機關積極推動「公平待客原則」並已規劃評核機制，今年期貨商即將受評，更需要法遵主管及人員的協助讓公司獲得好成績。稽核、法遵角色定位明確，專業時代來臨，公司治理更臻完善，將助益產業永續發展。